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煒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煒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方煒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財產權益之侵害，實有不該，值得非難，並考慮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嗣後竊得物品已返還被害人之情形，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字卷第31頁）。再考量被告無其他前科，素行尚可，並審酌被告自述大學畢業、擔任外送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字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物，應屬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因竊得之物品業經被害人領回，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字卷第3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林素霜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65號

24 被 告 方煒傑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方煒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8時26
29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之人行道，見翁淑
30 華所有之橘色電動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2萬5000元）停放

01 在該處且未上鎖，即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之，得手後
02 旋即騎乘該電動腳踏車離去。嗣翁淑華發現電動腳踏車遭
03 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煒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被害人翁淑華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
09 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10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甲聯)、扣案之電動腳踏車照片、被告
11 到案之採證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路口監視
12 器影像光碟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3 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方煒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5 被告竊得之上揭電動腳踏車，業已返還被害人翁淑華，有贓
16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追徵其犯罪所得。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檢 察 官 吳春麗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郭昭宜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